

## 三井化学集团防止行贿受贿基本方针

### 概要及宣言

鉴于逐年持续扩大之业务的全球开展，以及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对行贿受贿行为关注的提高，进一步完善并强化国际性防止行贿受贿体制是整个三井化学集团应当致力的重要课题。

三井化学集团遵守以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的《反贿赂法案》（Bribery Act）为首之三井化学集团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及地区的全部防止行贿受贿的规定（以下称“行贿受贿规定”）。当三井化学集团面临不得不在利益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则之间做出选择的情况时，会毫不犹豫地以遵守法律法规、规则优先。

三井化学集团将三井化学集团关于防止行贿受贿的基本思路及三井化学集团的员工应当遵守的规则予以明确，为将行贿受贿行为防患于未然，制定了本基本方针。本基本方针适用于三井化学集团所有员工。

2016年12月1日 社长 淡轮 敏

### 遵守事项

#### 1. 禁止行贿受贿

三井化学集团之员工不得与任何人之间从事任何行贿行为及受贿行为。

#### 2. 完善防止行贿受贿之体制

三井化学集团致力于公平且公正地运用合规部门与内部举报窗口，维护并运营为防止行贿受贿而建立的组织体制。

#### 3. 实施教育与研修

三井化学集团为进一步贯彻防止行贿受贿行为的伦理意识，确保防止行贿受贿体制的运用，不断对员工进行定期教育与研修。

#### 4. 检查监督与制度评估

三井化学集团通过定期检查监督确认防止行贿受贿体制是否实际发挥作用，同时根据该检查监督之结果，持续性评估包括本基本方针在内的三井化学集团的防止行贿受贿体制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改善。

#### 5. 交易内容之记录与保管

三井化学集团应证实对各国行贿受贿规定及本基本方针之遵守，在妥当的内部控制系统下，如实并准确地记录有关支出的批准文件、会计账簿等，妥善保管相关单据。

#### 6. 惩戒

三井化学集团之员工违反本基本方针时，三井化学集团依据就业规则等妥当迅速予以处罚。

### 用语的定义

- (1) "行贿行为"是指为获得营业上的不正当利益，出于让或不让公务员等从事其职务相关的行为，或者让公务员等利用其地位进行介绍，从而让或不让其他公务员等从事其职务相关的行为之目的，不论直接或间接，向公务员等提供金钱及其他利益，或者提议或约定提供金钱及其他利益的行为。  
例如，对国立公立大学的教职员、国立公立医院的医师、职员等进行招待或馈赠亦属于行贿行为。
- (2) "受贿行为"是指出于谋求自己或第三方利益之目的，与自己的职务行为相关联，接受以及要求与约定金钱及其他利益之提供。
- (3) "行贿受贿行为"是指行贿行为与受贿行为。
- (4) "公务员等"包括以下人员：
  - ① 从事本国及外国的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政府”）公务的人员；
  - ② 从事为公共利益相关的特定事务而依据特殊法律法规设立之组织的事务的人员；
  - ③ 以下政府特别授予权益的公共性质企业或团体（以下称“企业等”）的职员；
    - (i) 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半数附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金额的企业等；
    - (ii) 政府任命或提名过半数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企业等；
    - (iii) 其他政府实质控制的企业等。
  - ④ 政党及其职员；
  - ⑤ 公职候选人；
  - ⑥ 从事公共机关公务的人员；
  - ⑦ 接受政府或公共机关委托的权限从事其事务的人员；
  - ⑧ 其他类似于上述①至⑦的人员。
- (5) "员工"是指在三井化学集团工作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非正式员工及临时雇用人员。